

#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國中部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國小優秀畢業生踴躍就讀本校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參加本校 110 年度所舉辦之學力競試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新生入學獎學金類別與金額：

學力競試成績優異就學獎學金		
獎學金類別	資 格	獎學金金額
特優	學力競試錄取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班</u> 且加權成績達總分 <b>325</b> 分(含)以上者。【專案】	<b>18 萬</b> (分六學期頒發)
甲	學力競試錄取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班</u> 且加權成績達總分 <b>305</b> 分(含)以上者。【專案】	<b>12 萬~17 萬</b> (分六學期頒發)
乙	學力競試錄取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班</u> 且加權成績達總分 <b>285</b> 分(含)以上者。【專案】	<b>6 萬~16 萬</b> (分六學期頒發)
丙	學力競試錄取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班</u> 且加權成績達總分 <b>240</b> 分(含)以上者。	<b>入學獎學金 參仟元</b>

※榮獲以上獎學金者，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時，學校將自動抵繳註冊費，不另外頒發獎學金。

四、自國一下學期起，每學期均另外辦理獎學金會考，擇優頒發獎學金，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1. 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2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 30,000 元整。
2. 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4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 20,000 元整。
3. 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6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 15,000 元整。
4. 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8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整。
5. 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10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 8,000 元整。
6. 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12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 5,000 元整。

五、備註條件：

1. 現任職於嘉義縣、市各國中、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，學力競試成績達甲類以上者，比照特優類獎學金核發；達乙類以上者，比照甲類獎學金核發；未達乙類者，比照乙類獎學金核發，且國一下起亦可參加校內獎學金會考，兩者擇優核發。
2. 兄弟同校就讀享有學雜費優惠：凡本校國中部學生，若有兄弟一人在本校國中部就讀，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5,000 元，若有兄弟二人在本校國中部就讀，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10,000 元，以此類推，但領有「專案獎學金」者不得重複享有此優惠。
3. 雙胞胎(含)以上同時就讀本校，則每人每學期皆各減免 5,000 元，但若其中有人享有「專案獎學金」者，該生不得重複享有此優惠。
4. 已領「專案獎學金」的同學，若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在全年級前 12% 以內時，可擇優領取獎學金，但不得重複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5. 享有「專案獎學金」之同學，學期中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且綜合表現應達甲等以上，若未達此標準，則取消下一學期之獎學金資格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6. 享有「專案獎學金」者之學期成績或獎學金會考成績一科不及格扣獎學金 2,000 元，二科不及格扣獎學金 4,000 元，以此類推。
7. 凡領取校內獎學金者必須在本校完成國中學業，若因故轉學、退學、休學者，必須繳回曾經領過之全部獎學金(此獎學金已於當學期註冊時抵繳註冊費)，且一旦離校手續完成又復學者，視同一般轉入學生處理，不再享有原先之獎學金優惠。
8. 本辦法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之國中一年級新生。

110.01.19

